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4〕9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康莲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 扩建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安康莲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国网安电函〔2024〕24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康莲花 110kV 变电站位于安康市高新区双泉村，为一座全户内变电站，目前还未开工建设。本期在莲花 110kV 变电站 110kV 侧扩建户内 GIS 出线间隔一个，本期利用原有预留间隔位置，增加相应一次设备及线路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扩建工程在原有围墙内进行，不新增征地，站区总平面布置及场地竖向同前期布置一致。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7%。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安康莲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

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安康莲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业扩配套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变电站站址及站址四周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变电站附近公众有关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